

與其他同好進行互動交流的一種行為，現已成為青少年娛樂主流活動之一環。

文化部考量「漫畫角色」為 Cosplay 之主要扮演來源之一，且可促使漫畫作品更為廣泛擴散、有效增加原作宣傳效益，因此 Cosplay 係屬本部輔導之漫畫產業之跨界表現，故會予以相關協助。

文化部 105 年 3 月訂定「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明載，無論是「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從事漫畫相關工作之個人」，皆可申請該要點之推廣行銷類補助。有關 Cosplay 之相關活動，若有助於漫畫之推廣行銷，可依該要點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

檢附上揭要點 1 份供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盧委員）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9）

許委員要求本院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退伍軍人的安置與輔導工作是國家的責任，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均設有專責機關辦理軍人退輔事務。我國退輔工作由本會專責辦理，本會成立迄今逾 60 年，累積許多的工作經驗，對於穩定國家社會之力量，有一定貢獻，長期以來也獲得許多正面的鼓勵與支持。
- 二、配合兵役制度重大變革，本會積極推動「分類分級退輔措施」，行政院並核定自本（105）年 3 月 1 日施行，除維持現有「榮民」身分條件及權益之前提下，並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提供所需之輔導服務。
- 三、因應未來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青壯化，就業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以輔導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為導向，積極推動各項就學、職訓輔導作為，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順利退後就業。
- 四、本會代表政府照顧榮民及退伍軍人，將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與時俱進，提供最好輔導安置與照顧，以彰顯國家對退伍軍人的承諾與照顧。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薪資所得租稅負擔過重、股利所得稅負擔過重且內外資待遇不一致、獎勵科技界損失鉅額稅收及籌措長照財源調高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和營業稅徵收率，有何配套措施，何時實施讓衝擊降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0）

許委員就有關薪資所得租稅負擔過重、股利所得稅負過重且內外資待遇不一致、獎勵科技界損失鉅額稅收及籌措長照財源調高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率和營業稅徵收率，有何配套措施，何時實施讓衝擊降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薪資所得租稅負擔過重問題

（一）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統計資料分析，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比率雖達 75.48%，惟薪資所得應納稅額占全部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比率僅 55.10%；以全部薪資所得分析，14.3%薪資所得毋須繳納所得稅，適用稅率 12%以下之薪資所得占全部薪資之 75.2%，且整體薪資所得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 3.93%。就整體薪資所得觀之，該類所得雖占各類所得大宗，所適用邊際稅率多在 12%以下，租稅負擔尚屬合理。

（二）考量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衝擊，高素質人力資源有助推動產業創新，邇來外界屢認為現行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造成企業攬才留才誘因不足，有必要再行檢討，以提升競爭力並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將積極蒐集各國規定，聽取各界意見，在稅收變動幅度最小前提下，通盤檢討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凝聚共識後推動修法。

二、有關股利所得稅負過重且內外資待遇不一致問題邇來外界屢有我國個人股利所得於居住者及非居住者課稅待遇不一致之議，考量股利所得課稅問題，涉及我國資本市場整體稅制設計、各類所得稅負衡平及財政健全，基於主要國家對於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有採部分扣抵、分離課稅、分開計稅等，為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將廣徵各界意見，通盤研議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三、有關為獎勵科技界，損失鉅額稅收問題按政府過去藉租稅減免措施之提供，以達成促進產業發展目的，該等措施雖對獎勵產業投資及降低業者租稅負擔著有績效，惟其租稅減免效果亦連帶使企業租稅負擔不透明，且各產業所享受租稅減免措施不一，致產業間稅負分配不公平。為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賦稅改革目標，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 98 年底落日，我國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至 17%，並調高起徵額，將以往由特定產業享有之租稅減免利益由 70 萬戶整體營利事業共享，有助產業間稅負分配公平化。

四、有關籌措長照財源，調增遺贈稅稅率和營業稅徵收率，有何配套措施，何時實施讓衝擊降低等問題

（一）為建立長照服務制度，行政部門刻著手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擬定籌措財源方向，為求穩定財源，造福更多社會大眾，相關稅制是否調整，目前仍在討論階段。

（二）如以調增遺贈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財源，財政部將配合該法之修正，檢討修正遺贈稅稅率。

（三）我國自 75 年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以來，徵收率均維持 5%，與目前實施加值稅國家之徵收率（大多超過 10%）相較，我國加值型營業稅體系營業人適用之營業稅徵收率確屬偏低。營業稅徵收率之調增，影響經濟發展，須就國內物價、經濟成長及財政收入等因素整

體考量。財政部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依行政院規劃審慎辦理。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指數後台股權重可能下滑，應提出未雨綢繆對策以為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6)

許委員就未來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指數後台股權重可能下滑，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提出未與綢繆對策以為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MSCI 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布年度市場分類，其因大陸仍有 QFII 資本流動限制及對 A 股金融商品之預先審批制等限制，爰延遲將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 二、觀察自 97 年以來，臺灣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權重雖遭多次調降，外資持有我國市場股票市值之比例仍由當時 28.98% 持續增加至 105 年 5 月底之 37.12%，另外資累計淨匯入金額亦由 1,247 億美元，增加至 105 年 5 月底 1,993 億美元，顯示台股權重調降不必然造成資金流出。
- 三、未來若 MSCI 納入 A 股，因 A 股公司之市值較高，臺灣權重或將會遭壓縮調降，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因應措施，並將密切注意對股市後續發展之影響。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天使基金及夾層融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5)

許委員就天使基金及夾層融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推動成立天使基金：

- (一) 金融業與產業是互利共榮的關係，因此扶植國內創新創意產業的發展，金融機構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國內年輕人有諸多創意，2015 年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類競賽中共獲得 213 項獎項，成績相當優異；可是國內年輕人雖擁有創新的能力及創業的意願，在創業初期，普遍面臨缺乏資金的困境，因此本會提出天使基金的構想，希望匯集力量，盡一份金融業的心力，協助年輕人創新創業。
- (二) 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推動程序將採循序漸進，先由金融周邊機構啟動，再呼籲金融機構響應，最後才會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參與。
- (三) 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